

贵州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办公家具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GZ.HX.CG-2020-11-20

甲方(采购人): 贵州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中标人): 贵州省铜仁市宏锋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 1 月 19 日

根据甲方委托(贵州桦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江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用品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招标编号: GZ.HX.CG-2020-11-20)的招标结果, 乙方为中标人, 现依照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 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质保期
大班台	1	3860 元	3860 元	5年
大班椅	1	1800 元	1800 元	5 年
文件柜	5	1080 元	5400 元	5 年
中班台	8	3150 元	25200 元	5 年
中班椅	8	680 元	5440 元	5 年
办公桌	74	1880 元	139120 元	5 年
办公椅	74	660 元	48840 元	5 年
三人位沙发	27	2680 元	72360 元	5 年
衣帽架	28	320 元	8960 元	5 年
中二斗文件柜	47	720 元	33840 元	5 年
通玻文件柜	10	710 元	7100 元	5 年
二十四抽文件柜	3	860 元	2580 元	5 年
保险柜	1	2150 元	2150 元	5 年
大会议桌	1	13800 元	13800 元	5 年
大会议椅	16	620 元	9920 元	5 年
中班台	5	500 元	2500 元	5 年
小会议椅	24	350 元	8400 元	5 年
接待沙发	8	2000 元	16000 元	5 年
茶水柜	2	1080 元	2160 元	5 年
饮水机	27	710 元	19170 元	5 年
空调	22	2940 元	64680 元	5 年
空调	1	6100 元	6100 元	5 年



空调	12	7870 元	94440 元	5 年
台式电脑	83	5360 元	444880 元	5 年
黑白激光单打	62	1500 元	93000 元	5 年
高速激光打印	21	2060 元	43260 元	5 年
投影仪	1	5640 元	5640 元	5 年
LED 单色屏	1	5370 元	5370 元	5 年
大型打印复印一体机	1	27000 元	27000 元	5 年
窗帘	50	516 元	25800 元	5 年
合同总价:	大写: 人民币壹佰贰拾叁万捌仟柒佰柒拾元整			小写: ¥1238770 元

备注: 打印机、电脑按照国家售后标准执行

2、服务方式和服务地点

2.1 服务方式: 送货安装

2.2 服务地点: 江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供货清单

3.1 供货清单: 包括产品主机、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名称及数量。

4、付款方式与条件

4.1 货物交货付款

甲方首付20%定金即¥: 247754.00 (大写: 贰拾肆万柒仟柒佰伍拾肆整), 待全部货物交货并经验收合格七日后, 甲方凭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和货物验收合格文件正规发票(专票)等材料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77%即¥: 953852.90 (大写: 玖拾伍万叁仟捌佰伍拾贰元玖角)的货物价款, 预留3%既: 37163.1 (大写: 叁万柒仟壹佰陆拾叁元壹角)为项目质量保证金, 验收合格后一年无质量问题, 无息一次性付清。

乙方收款账号:

开户名称: 贵州省铜仁市宏锋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1330 5190 1604

开 户 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分行

现场交货条件下, 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交下列单证和文件。

- 金额为有关合同货物价格100%的正式专用发票。
- 制造厂家出具的货物质量合格证书。
- 甲方已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

5、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严格按照招标技术参数供应)

6、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

(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列。)

7、验收

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按规定的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

验收为到货时的内在质量的验。

8、质量保证

各合同包货物质保期要求均为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后个60月,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甲方意见等)报甲方备案,若4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则应先提供同档次备用机供甲方使用。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有责任对设备进行不定期的巡查检修。投标人视自身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维修服务承诺。

9、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一切可能发生之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0、违约责任

10.1未按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1、违约终止合同

11.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11.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时间内交付合同约定的货物。

11.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

12、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

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 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3、合同纠纷处理方式：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任一方式解决：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其他约定

14.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4.3 本合同一式三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一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各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14.4 甲方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内。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